

高 雄 市 中 醫 師 公 會 函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

傳真：(07)5542901

電話：(07)5525851

受文者：醫療院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高市中醫(霖)字第 042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影本乙份。

主旨：檢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受疫情影響醫療機構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措施之函文影本乙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 年 8 月 4 日高市衛醫字第 11038021000 號函辦理。
- 二、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0 年 7 月 30 日(110)全聯醫總富字第 1261 號函辦理。
- 三、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 7 月 27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4979 號函辦理。
- 四、衛生福利部認定醫療機構適用級距 2，為減免電費 30%，適用期間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 五、110 年高雄市醫療機構電費減免調查，有意願之診所，請於 110 年 9 月 20 日以前至本會公文群組 Google 表單詳細填寫資料後提交，以利衛生局彙整後送請台電辦理。

理事長 陳建霖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 農業及服務業之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措施

壹、目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為協助因疫情影響致營運發生重大困難之農業及服務業用戶，特提供及訂定本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

貳、適用對象及申辦減免方式

- 一、本措施適用對象需與台電公司訂有供電契約，並符合從事農業、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運輸及倉儲業、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等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 A 大類及 G 大類至 S 大類之受影響農業及服務業用戶。
- 二、前款對象已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或由國稅局查定課徵營業稅者，無須申請，由台電公司依財政部比對營業額資料辦理電費減免；無須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或無須由國稅局查定課徵營業稅，且符合農業動力用電範圍標準之用電戶，由台電公司主動比對用電量，辦理電費減免；其他受影響之農業及服務業用戶，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造冊逕送台電公司辦理電費減免，或向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造冊送台電公司辦理電費減免。

參、適用期間

電費減免適用期間，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肆、適用條件及級距

- 一、已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或由國稅局查定課徵營業稅者：
 - (一) 級距 1：自 110 年 5 月起，每月營業額較 108 年同月營業額或 110 年 3 月至 4 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未達 50%。
 - (二) 級距 2：自 110 年 5 月起，每月營業額較 108 年同月營業額或 110 年 3 月至 4 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減少 50% 以上。
 - (三) 本款第 1 目及第 2 目所述之月營業額係以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當期之月平均值計。
- 二、無須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或無須由國稅局查定課徵營業稅，且符合農

業動力用電範圍標準之用電戶，其級距以用電量依前款認定基準認定之。

- 三、其他受影響之農業及服務業用戶，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營業狀況依實個別認定適用之級距及適用月份。
- 四、前述如適用級距不同者，擇優給予電費減免。

伍、減免基準及上限

一、台電公司營業低壓用戶

- (一)符合前點級距 1 者：每一電號電費減免 10%，每月減免上限為新臺幣 10 萬元。
- (二)符合前點級距 2 者：每一電號電費減免 30%，每月減免上限為新臺幣 30 萬元。

二、台電公司高壓以上用戶

- (一)符合前點級距 1 者：向台電公司當地區營業處申請暫停部分契約容量，減收基本電費，於 111 年 2 月 28 日前申請恢復，免收適用期間供電設備維持費。但百貨商場等複合式經營型態之用戶，無法配合申請暫停部分契約容量，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每一電號電費減免 10%，每月減免上限為新臺幣 50 萬元。
- (二)符合前點級距 2 者：向台電公司當地區營業處申請暫停部分契約容量，減收基本電費，於 111 年 2 月 28 日前申請恢復，免收適用期間供電設備維持費；每一電號電費減免 30%，每月減免上限為新臺幣 3 百萬元。
- (三)前已符合「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適用對象及條件者，倘亦符合本措施適用對象及條件，且於 111 年 2 月 28 日前申請恢復，自開始符合適用級距之月份起至適用期間止皆得免收供電設備維持費，惟暫停期間超過 2 年者，仍依台電公司營業規章相關規定辦理。

陸、減免程序

- 一、已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或由國稅局查定課徵營業稅者，由財政部每月出具相關營業額增減資料，供台電公司依適用級距規定給予電費減免。

- 二、無須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或無須由國稅局查定課徵營業稅，且符合農業動力用電範圍標準之用電戶，由台電公司比對用電量減少情形，依適用級距規定給予電費減免。
- 三、其他受影響之農業及服務業用戶，應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造冊逕送台電公司辦理電費減免，或向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該機關認定適用級距及適用月份，送台電公司辦理電費減免，惟最遲應於110年10月31日造冊送台電公司，逾期不予電費減免。（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農業及服務業台電公司優惠用戶減免清單如附表1）
- 四、電費減免適用級距，採逐月個別認定。

柒、減免作業

- 一、為配合台電公司電費計收時程，符合適用級距用戶，依適用減免之月份，對應台電公司電費月份，當期電費自動計算減免金額，如未及於當期帳單減免者，則於次期電費帳單一併減免。
- 二、本措施適用期間之減免月份
 - （一）電費減免：用戶符合適用級距之電費月份減免，適用級距採逐月或逐期個別認定。
 - （二）供電設備維持費：自用戶開始符合適用級距之月份起至適用期間止減免。
- 三、依本措施減免電費之用戶，如非實際用電或僅為實際用電者之一，應將其所受減免之電費分配予該同一電號用戶之其他實際用電者。

捌、延長繳款期限及分期

符合電費減免者，自用戶開始符合適用級距之電費月份至適用期間截止之電費月份，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營業低壓用戶電費延長繳款期限為4個月；高壓以上用戶電費得向台電公司當地區營業處申辦（高壓用戶分期延繳電費申請書如附表2），當期電費均分4期，每月繳付1期。
- 二、前款電費緩繳期間均不計遲付費用。

玖、公告及聯繫窗口

- 一、本措施公告於台電公司網站 <https://www.taipower.com.tw>
- 二、聯繫窗口：台電公司1911 客服專線

填寫部會：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認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農業及服務業台電公司優惠用戶減免清單

序號	電號(11碼) (必填)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選填)	營業人或機構 名稱 (必填)	負責人 姓名 (必填)	營業地址 (必填)	適用月份 (必填)	適用級距 (必填)	聯絡電話 (必填)
						5-7	2	

註：

- 本表所列之營業人或機構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且符合本措施第貳項第一款所定之用戶。
- 如為台電公司高壓以上用戶符合級距1者，若無法配合申請暫停部分契約容量，且屬百貨商場等複合式經營型態之用戶，並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每一電號電費減免10%，每月減免上限為新臺幣50萬元，請於適用級距填寫「1*」，即為於適用月份電費減免以9折計收，惟無法再適用免收適用期間供電設備維持費。
- 本表請正式公函並提供電子檔予台電公司，惟最遲應於110年10月31日造冊送台電公司，逾期不予電費減免。

填寫範例及說明

- 1.欄位「儲存格式」請設定為「文字」，避免0開頭之電號無法完整顯示。
- 2.電號請填完整11碼數字，不用加“-”，一欄位填1筆電號。
- 3.倘一營業人有多筆電號，請換列填寫，如本範例序號1~3。

附表1

填寫部會：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農業及服務業台電公司優惠用戶減免清單

序號	電號(11碼) (必填)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選填)	營業人或機構 名稱 (必填)	負責人 姓名 (必填)	營業地址 (必填)	適用月份 (必填)	適用級距 (必填)	聯絡電話 (必填)
1	01234543210	12345678	台電小吃店	劉○○	新北市中和區○○○	567	1	02-22222222
2	01234543112	12345678	台電小吃店	劉○○	新北市中和區○○○	567	1	02-22222222
3	01234543314	12345678	台電小吃店	劉○○	新北市中和區○○○	567	1	02-22222222
4	01234567890	12345678	台電水果大王	陳○○	新北市永和區○○○	57	1	02-33333333
5	01234567890	12345678	台電水果大王	陳○○	新北市永和區○○○	6	2	02-33333333
6	01112222334	12345678	台電百貨商場	張○○	新北市板橋區○○○	56	1*	02-44444444

適用期間為110年5、6、7月，請逐月認定及填入適用月份；同一電號不同月份認定不同級距，請換列填寫，如本範例序號4及5。

高壓以上用戶符合級距1者，若無法配合申請暫停部分契約容量，且屬百貨商場等複合式經營型態之用戶，適用級距為1*。(詳註2說明)

108年 11月 繳費通知單(繳費憑證)
Nov. 2019 Electricity Bill (Payment Receipt)

先生/女士/買號 G08E101G0108110800642

電號 Customer Number: 01-23-4567-89-0

繳費期限 Due Date: 108/12/01

應繳總金額 Total Amount: ****3,612元

用戶資訊 Basic Info:
用電種類: 零售營業用
用電地址: 彰化市

計費內容 Charge Info:
流動電費: 3562.7元
上期還付費用: 490元
稅前應繳總金額: 3440.0元
剩餘: 172.0元

109年 12月 繳費通知單(高壓電力用戶)
Nov. 2020 Electricity Bill (High Voltage)

先生/女士/買號

電號 Customer Number: 01-11-2222-33-4

繳費期限 Due Date: ***/**/**

應繳總金額 Total Amount: *****元

繳費資訊 Payment Info. (QR code)

繳費通知單標示有「高壓」二字者為高壓用戶，未標示者均為低壓用戶。

用戶資訊 Basic Info:
用電種類: *****
用電地址: *****
用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計費內容 Charge Info:
基本電費(約定) *****元
流動電費 *****元
功率因數調整費 *****元

註：

1. 本表所列之營業人或機構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且符合本措施第貳點第一款所定之用戶。
2. 如為台電公司高壓以上用戶符合級距1者，若無法配合申請暫停部分契約容量，且屬百貨商場等複合式經營型態之用戶，並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每一電號電費減免10%，每月減免上限為新臺幣50萬元，請於適用級距填寫「1*」，即為於適用月份電費減免以9折計收，惟無法再適用免收適用期間供電設備維持費。
3. 本表請正式公函並提供電子檔予台電公司，惟最遲應於110年10月31日造冊送台電公司，逾期不予電費減免。